

## 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外商投資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通告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進行了首次審議。2018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在中國人大網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2019年2月24日。《草案》有關內容為：

**第八條** 外商投資企業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七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融資。

**第二十一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知識產權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轉出。

外商投資企業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解決。

**第二十六條**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和自願參加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第二十七條**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第二十八條** 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外國投資者投資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

**第三十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以及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拒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如有意見可電郵到秘書處 [cindy.chen@fhki.org.hk](mailto:cindy.chen@fhki.org.hk) 或直接網上填寫：**

《外商投資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126141](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126141)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9年1月7日